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薇：原告泉州市聚龙远南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被告黄薇、第三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423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提供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。本案定于你方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